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146號

原告 友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英敏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游正宇發支付命令（110年度司促字第3313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7,77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02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7,528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楊思賢